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

## 查封(扣押)决定书

豫 1200 环查(扣)字〔2026〕2 号

三门峡市交口乡工业园区北梁村无名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工业园区北梁村

法定代表人：无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交口乡工业园区北梁村原三门峡科利恩铝业有限公司院内 1 号生产车间建设有一条土法冶炼生产线，有明显生产迹象，车间有较大刺鼻气味，现场建设有 8 台竖式搅拌加热炉，4 台卧式加热炉，一套喷淋塔（未与生产线进行连接），一套活性炭箱子（未与生产线进行连接），一座原料池，原料池内存放有不明糊状物质，厂房内堆放有两块物料：一堆黄色不明粉状料，一堆不明块状料，块状料渗出蓝绿色水，均未做“三防”措施。在原三门峡市三键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弃厂房地面堆放有你单位土法冶炼生产线生产出的产品及原料，现场有较大刺鼻气味，也未做“三防”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询问笔录 1 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的原三门峡市科利恩铝业有限公司 1 号生产车间、原三门峡市科利恩铝业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 4 台竖式搅拌加热炉、1 台卧式加热炉及原三门峡市三键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北角 1 号生产车间予以查封。查封（扣押）期限为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厂区原处。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